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力敏

再審被告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

再審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收受裁判（見原確定判決卷第467頁），嗣於同年9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收文戳章參照），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原確定判決僅憑再審被告自行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及證人鄭錦聰之證述，即認再審原告承作之連續壁（下稱系爭連續壁）施工不良，造成破洞、漏水及道路、管線受損等事故

（下稱系爭事故），而採納再審被告之抵銷抗辯，惟漏未審酌：㈠劉勁豪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號事件證稱108年5月3日漏水後，採高壓灌注發泡劑止水，係再審被告顧問之決定，非再審原告指示。㈡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08年5月31日復工計畫鑑定報告書第九項記載，災害疑因W20、W21公母單元端版交接處附近包泥，當日止漏後，晚間仍不敵地下水壓而破壞，致基地外地下水及砂湧入，當時基地外地下水位約2公尺；第十一項㈠並載，基地EL-1.5m附近有N值2至3之軟弱土壤，EL-5.8m至EL-8.2m附近有N值1至3之極軟弱黏土，自然含水量最高達62.8%，易使連續壁施工時溝壁剝落、包泥。再審被告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象田公司）之施工計畫書亦載，GL-1.5附近有N值2至3之軟弱土壤，導溝開挖應防止溝外軟土內擠、挖出而致兩側沉陷；BL-7.5M附近有N值1至3之極軟弱黏土，應防止連續壁施工時溝壁剝落、包泥。㈢系爭連續壁於108年5月3日滲水時，再審被告未立即要求停止開挖、施作CCP止水樁，亦未依災害應變施工慣例停工、回填，且未就高含水量、易包泥之地質採取特別防護措施。原確定判決亦未說明不採足以動搖判決基礎、影響判決結果之證物的理由，即再審被告未依施工計畫書修正說明之審查意見：㈠增設或移設水位觀察點及水位觀測井；㈡就鄰房施作CCP保護樁，或為防水、補強處理；㈢依建議深度施作止水樁，反將發包予再審原告之止水樁深度減少6.8公尺；㈣於事故發生時，依施工計畫書附錄C之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立即堵漏止水，並就擋土壁缺口、漏洞為防水處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等語。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四、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同法第496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

497條定有明文。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確定判決未予斟酌，或忽視當事人之證據聲明而不予調查，或雖經調查卻未就調查結果為判斷，且該證物如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而言。若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該證物，僅因當事人對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有所不服；或所指證物縱經斟酌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基礎，即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就系爭連續壁之破洞及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已載明系爭鑑定報告意旨：「有關連續壁單元W20多處破洞漏水原因，是否為土方開挖機具於挖掘時所造成，或者是連續壁施工澆置混凝土階段，施工不良造成乙節，因土方開挖機具挖頭，絕對無法穿越連續壁垂直主筋破壞內部混凝土，故可研判此連續壁單元W20多處破洞非為土方開挖機具於挖掘時所造成，確認為連續壁施工澆置混凝土階段施工不良造成等語」（見前訴訟程序一審審訴卷第220頁、第221頁），並參以鄭錦聰證述：本件鑑定要旨，就是針對系爭漏水是否因土方開挖機具造成，或是施作澆置混凝土施工階段之施工不良造成。這種破洞，通常是連續壁施工階段，壁體側邊黏土或砂土掉落，包在混凝土內而產生。申請人象田公司人員有說明連續壁從5月開始滲水，之後開始進行現場壁體外側灌漿補強止水。我去現場看只有破洞且有輕微滲水，有象田公司先作止水之痕跡，若未做止水，水會全部滲出來。連續壁開挖前，在設計階段會考量地質及地下水壓力，若（連續壁）施工良好，強度即足夠，不會受到地質及地下水壓力而造成破洞；連續壁施工良好，灌漿亦不會造成連續壁破洞，會導致破洞就是因為施工不良才導致。抽水及地下水壓力監測，屬施工廠商應特別注意之現場狀況。我於108年7月25日第一次至現場查看，現場已是第四開挖階段，因為地下室開挖過程，不可能一次挖到底，會先挖一個距離做支撐，再挖

第二次及再做支撐，所以第四開挖階段會有三個支撐。我到現場看，支撐有做起來，若支撐沒有做好，沒有辦法繼續往下，所以支撐不會影響連續壁，連續壁本身強度不會因為支撐造成折損。連續壁打下去的時候就要開始監測地下水壓，開挖土方時也要監測。本件會造成破洞是因為一開始鋼筋籠放下去、灌混凝土時，旁邊的土崩落在混凝土內造成，屬施工不良。這些（連續壁）破洞不是滲水導致。混凝土若為劣質，對連續壁破洞當然有影響，但本件現場所看到的混凝土應該不是劣質，否則壁體會整塊剝落，因為幾乎沒有強度。若預留筋以破碎機打除，會造成連續壁裂痕破洞，但本件在現場沒有看到預留筋打除之情形。不當的高壓灌注膨脹劑不會在壁體裂縫造成連續壁破洞。若連續壁施工品質良好、強度足夠，就算水壓或高壓膨脹劑增加也不會造成破洞，不當大量灌注膨脹劑也不會造成連續壁包泥包沙之破洞擴大。連續壁施工不良，高壓膨脹劑只會把土塊沖出來，若原本做好之混凝土強度夠，不會因為高壓膨脹劑就受損。連續壁施工廠商在施作過程，要特別注意放鋼筋灌漿時，不要產生包泥情形，不要讓連續壁內有瑕疵，若不注意直接開挖，連續壁破洞之後，鄰房都會受損等語（見前訴訟程序一審卷一第33頁至第40頁），認連續壁單元W20多處破洞並非土方開挖機具造成，而係系爭連續壁施工澆置混凝土階段，因土砂掉落包入混凝土所形成；倘連續壁施工良好，其強度應足以承受地質、地下水壓力及灌漿作用，高壓膨脹劑亦不致使原施工良好之連續壁產生破洞等情，據以認定漏水事故係因再審原告所負責之系爭連續壁施工不良所致。

㈡再審原告主張於108年3月27日退場後，後續施工及漏水事故處置均非其所為，以及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後續施工、止水方式等因素各節，前已據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115年4月29日民事答辯㈡狀主張：象田公司於108年3月27日下午，在再審原告進行第二層土方開挖時，強行驅離其施工人員，再審原告自同年月28日起即未再進場，其後挖掘土方、破碎機打

除、支撐、抽水及地下水壓力監控等工項，均係由象田公司自行僱工施作；於108年5月4日連續壁發生滲水時，象田公司亦未於第一時間停止開挖，仍持續以破碎機打除，且未立即施作CCP止水樁工程，反以高壓灌注發泡劑方式處置，可能因而使滲水範圍擴大形成破洞，並援引劉勁豪、蘇有諒之證述為據（見原確定判決卷第264頁至第265頁），嗣經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六㈠1.2.、3.⑶就混凝土品質、支撐及土方機具開挖、地質及地下水、高壓膨脹劑注射等其他可能肇因逐一說明排除之理由，因而不採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原確定判決復就W20、W21公、母單元處即已有包泥及滲漏水現象，因未即時處理，翌日始發生基地外地下水及砂湧入基地之情形，因而認定管湧之起因仍與系爭連續壁包泥、滲漏水之施工瑕疵具有因果關係（見原確定判決第4頁、第5頁及第7頁）。準此，再審原告所指摘之前開事項，或係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已提出之抗辯及證據，並經原確定判決詳敘論斷而不採；或係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證據，主張應為不同之證明力評價及因果關係判斷，實屬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有所不服，尚非原確定判決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不符。

㈢再審原告又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復工計畫鑑定報告及施工計畫修正說明，以基地土質N值偏低、自然含水量高，本即易生溝壁剝落、包泥，以及水位觀測井、CCP等施工計畫審查意見未完全執行等云云。惟原確定判決採認鄭錦聰證述，且已就地質及地下水因素說明，連續壁施工時本即應將地質及地下水壓力納入設計、施工及監測，倘施工良好並具足夠強度，不致因該等因素產生系爭連續壁之破洞詳予說明，前揭復工計畫鑑定報告及施工計畫修正說明至多僅足以說明本件工地之地質、地下水等客觀施工條件及其施工風險，尚不能因此即推認系爭連續壁破洞與再審原告施作無關。是縱將再審原告所指上開資料併予斟酌，仍不足以動搖

原確定判決就系爭連續壁施工瑕疵及漏水事故因果關係所為之認定。

㈣再審原告另指災變處理規範、再審被告後續未立即停工、回填、施作CCP而採高壓灌注等情，欲證明系爭事故發生或損害擴大係因再審被告後續處置不當。然原確定判決業已就再審原告所為「高壓灌注及後續施工始為破洞、漏水原因」之抗辯予以判斷而不採。再審原告再援相關資料主張應為不同證據評價，核屬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結果有所爭執，並非原確定判決就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㈤原確定判決復於理由事實及理由欄八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見原確定判決第9頁），堪認原確定判決已就爭點為調查，經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後為認定，再審原告前開指稱原確定判決就影響判決結果之證物，顯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再審原告據此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足以影響判決之證物漏未斟酌云云，難認有據。

六、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家煜